科生态发〔2019〕29号

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

关于修订“报销繁”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转发《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解决科研经费“报销繁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科发条财函字〔2019〕17号）相关要求，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（简称西北研究院）已对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修订。经2019年4月9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简化部分科研经费报销业务审批流程**

修订《财务报销管理规范（科生态发〔2017〕4号）》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内容。对基建、修购修缮、仪器设备采购、科研协作费转拨等业务实行一事一签，借款时部门负责人、院领导审批签字后报销冲账单据不需要其重复签字（需后附原借款单复印件）；固定资产和大宗耗材采购申请单已执行审批手续的，报销单不需要重复签字。

**二、提高科研业务合同签订限额、提高耗材入库限额**

（一）修订《财务报销管理规范（科生态发〔2017〕4号）》第十七条第（三）款、第十九条第（四）、（七）款；《耗材采购管理办法（科生态国资字〔2017〕9号）》第十六条相关科研业务合同签订限额由3000元提高至5000元；

（二）修订《耗材采购管理办法（科生态国资字〔2017〕9号）》第十五条耗材出入库限额由3000元提高至5000元；

**三、提高科研经费院领导审批权限及部分业务部门审批权限**

（一）修订《财务报销管理规范（科生态发〔2017〕4号）》第八条第（二）款由5万元—30万元（不含）报主管院领导审批，提高到10万元（含）-30万元报主管院领导审批；

（二）下放会议费审批权限，修订《会议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科生态发〔2016〕13号）》第八条由原会议申请需报主管院领导审批下放到5万元以下的会议申请由科研处审批，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会议申请由主管院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国资处对车辆维修、车辆保险等业务的审批权限提高至5000元。

**四、提高基建项目变更签证审批权限**

修订《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科生态发〔2017〕2号》第三十一条：工程变更估算造价在5万元（包括5万元）以下的由国有资产处处长、主管基建院领导审批，签发后执行；工程变更估算造价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，逐级审批后，报主管财务院领导与院长审批。工程变更估算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变更报领导小组决策。修订为预计增加造价在5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变更，经国有资产管理处研究同意，处长或主管基建副处长签发后执行。预计增加造价在5万元及以上、5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变更，由基建项目工作小组或主管基建院领导审批后执行。预计增加造价在5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变更，由西北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。

**五、扩大耗材定点采购供应商范围**

选择范围由原四家通用耗材定点供应商扩大至网络电商（京东商城）作为第五家耗材定点供应商。

**六、相关制度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。**

**七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**

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（筹）

2019年4月17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| 2019年4月17日印发 |